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戴方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为任命戴方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发布编制公告并披露，现对以上信息予以补发公告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声明。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